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及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用詞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。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	森林火災 <u>災害</u> 潛勢資料公開辦法	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種災害名稱用詞，森林火災係屬法定災害之一種，其名稱未使用「災害」二字，並參考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，爰刪除「災害」二字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定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森林火災潛勢資料，指依森林區域內之氣象、地形、植被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，劃分成不同等級之預警資料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森林火災 <u>災害</u> 潛勢資料，指依森林區域內之氣象、地形、植被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，劃分成不同等級之預警資料。	刪除「災害」二字之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。
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 <u>農業部</u> 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 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 二、地形：內政部。 三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 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 二、地形：內政部。 三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森林火災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	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森林火災 <u>災害</u> 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	刪除「災害」二字之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。

一、森林區域燃料型。 二、森林火災頻度。 三、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資。	一、森林區域燃料型。 二、森林火災頻度。 三、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資。	
<p>第五條 本<u>部</u>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建置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</p> <p>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<u>部</u>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建置森林火災<u>災害</u>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</p> <p>森林火災<u>災害</u>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刪除「災害」二字及修正機關簡稱之理由同名稱及第三條修正說明。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